

中共淮安市委文件

淮发〔2016〕13号



中共淮安市委 关于深化全市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

(2016年4月28日)

家规连着党纪国法，家风关乎党风政风。推进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是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的延展和深化。2015年，我市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全市开展了领导干部立家规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拓展活动成果，推动从严治党由“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延伸，现就深化全市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深化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全省“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的部署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好家风、涵养好党风，通过党内建设作表率、社会力量再跟进，将家规家风建设渗透到千家万户，促进淳正家风、优良作风和清明政风良性互动，推进全市“五德”教育持续深化，为推动淮安更高层次科学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总体要求：坚持崇德立家，修身守正；坚持廉洁护家，遵规守矩；坚持睦亲齐家，仁爱和美；坚持乐业兴家，甘于奉献。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立好家规、践行家规，当好家规家风建设的模范和表率；广大党员要从严治家，以良好的家风促作风正党风，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家人和身边群众放好样子。通过深化家规家风建设，进一步夯实党员日常管理基础，强化党员在党意识，延伸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党建创新和社会治理创新深度融合。

二、推动家规家风建设向全体党员延伸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化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作为规范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去年领导干部立家规的基础上，推动家规家风建设向全体党员延伸覆盖。

1. 学家规正家风。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组织广大党员观看《周恩来的家风家规》《周恩来的严与实》《周恩来的党性之光》等专题教育片、《周恩来家世家风》专题展和“五德”话剧《纤夫》，重温中华经典传世家规家风尤其是周总理“十条家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观照反省、崇德向善，深入思考如何立好家规，使学家规的过程成为自觉对标找差、自我教育提升的过程。在学习感悟基础上，引导党员干部召开家庭成员会，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党的优良传统，对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周总理“十条家规”为标杆，结合个人实际、家庭实情，制定完善个人家规家风。家规内容要体现约束力和个性特点，做到见党性、知底线，立得住、可传承。

2. 亮家规谈家风。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回社区”活动，推动广大在职党员干部主动到所居住社区亮明党员身份，开展志愿服务，并鼓励亮出家规，接受群众监督。倡导城市社区党员在居住小区、农村党员在村（居）综合服务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家规。开展家规家风大家谈，领导干部要结合中心组学习会，普通党员要结合支部组织生活会或党员活动日，畅谈和交流自己家规家风建设情况，互相学习借鉴。组织征集优秀家风家规，编印成册，集中展示；举办好家风家规报告会、故事会，开展各种演讲、征文、竞赛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讲述“我心中的好家风”，开展“树好家风、奉献岗位”等活动。推动家风建设进课堂，宣讲古今贤人优秀家风家规。

3. 行家规访家风。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家规，传承优良家风。要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走访调研、工作检查、干部日常考察和谈心谈话等时机，深入了解党员干部立家规、行家规情况，狠抓知行统一，促进党员干部践行好家规、培育好家风。开展家庭助廉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拍摄领导干部因家风不正而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编辑下发“贪内助”选编。在元旦、春节、中秋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等关键节点，向领导干部家属发送廉政短信，组织家属到德园参加“三警一线”警示教育，夫妻共上“廉政课”。在党员干部家庭中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最美家风家规”巡讲等活动，组织优秀党员干部讲述家规家风，挖掘好家规好家风背后的感人事迹。

三、通过家规家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坚持把深化家规家风建设作为推动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落细落小、从严从实的重要环节，创新管理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努力使党员干部成长发展全过程、工作生活各领域、思想行为各方面都纳入严格监督管理的范围。

1. 构建三个监督管理平台。“信息管理平台”，即整合公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库、综治部门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等资源，建立党员基础信息系统，做实党员干部基础信息工作，由村（居）、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动态了解并如实记录上传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方面现实表现，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微信互动平台”，即升级改版“家有家规”微信公众号，增加“大家

拍”模块，并开辟教育长廊，综合运用纪检机关、检察机关查处的因家规家风失范导致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进行动态报道、深入剖析，强化正反典型镜鉴。“热线沟通平台”，即拓展“12371”党员服务热线功能，畅通群众对党员干部践行家规家风方面情况的反映渠道，并及时反馈给有关党组织。

2.发挥组织、社会、家庭三方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并将家规家风建设情况作为德的考核和年度述职述学述廉的重要内容。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用好党组织网络和社会治理网格“两网融合”模式，通过走访基层党组织书记、网格管理员、信息员、片警、物业管理员、业委会人员及周围群众等，加大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现实表现情况的了解。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及子女的教育引导，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提醒、帮助和监督，共同践行家规、树好家风，建设和美家庭。

3.形成“三位一体”结果运用机制。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情况要纳入干部选任管理大数据系统，作为综合研判领导干部德的现实表现的重要依据，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季度工单”考核，使践行好家规好家风成为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硬条件、硬约束。将家规家风建设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规严、家风正的党员干部。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各级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将党员正家风情况与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结合起来，对在家风建设方面表现较差甚至问题严重的，列入不合格党员表现范畴，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稳

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四、加强对深化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家规家风建设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1. 注重形成整体合力。各级纪检、组织、宣传、政法、机关工委、教育、群团等部门及社会组织要立足自身工作职能，发挥优势，精心设计家规家风建设活动载体，认真组织安排，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组织要注重把握时间节点，将家规家风建设与“3·5周总理诞辰纪念日”、“5·15国际家庭日”、“七一”、中秋、春节等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有机融合，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共青团要结合“家规家风助我成长”活动，妇联要结合“最美家庭”评选，大力倡导和培育良好家风。恩来干部学院要把家规家风文化建设不断推向深入。要注意将家规家风建设与党委政府其它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同频共振。

2. 注重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活动的主题策划，充分利用各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加大公共场所家规家风的主题宣传和公益广告刊播力度，积极宣传好家规家训、好家风故事、好家教案例。拓展家规家风建设内涵，与弘扬新时期淮安精神有机结合，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践行好家规、弘扬好家风的浓

厚氛围，让家规家风建设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学习先辈先贤时代精神中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3. 注重“两个创新”融合。将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与党建创新和社会治理创新有机衔接，推动组织、队伍、资源、机制等有效融合，党员干部带头立家规、正家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党内带党外、干部带群众，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好社会治理网格成员在了解党员干部家规家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良性互动，使家规家风建设成为我市党建与社会治理“两个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品牌。

